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港务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22,274.29	财政拨款	74,146.62
	项目支出	51,872.33	其他资金	28,369.61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74,146.62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<p>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记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的殷殷嘱托，落实《南沙方案》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聚焦国际航运枢纽建设，高水平推进港航事业发展，提高港航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提升广州港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、影响力。</p>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坚决筑牢水路疫情防控防线，努力实现港口物流保通保畅。	积极统筹疫情防控与港航生产，一手抓疫情防控，毫不松懈抓好水路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精准实施港口作业人员分类管理，紧紧抓实抓好重点码头、重点时段、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的疫情防控。	5,170.68	坚决执行“一船一案”研判审核制度，严格落实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疫苗接种、高频次核酸检测、集中居住、闭环管理“四件套”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牢牢守住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关口，保障港口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，妥善安排高风险岗位人员紧急救助、船员换班，快速精准处置入境船舶船员核酸阳性突发事件，实现广州水运口岸疫情“零扩散”，确保广州港口正常生产。
	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抓好港口生产。	继续实施港口减税降费措施，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确保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港口前列。	16,705.00	继续实施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，每年减少企业负担约1亿元。鼓励发展集装箱运输，每年发放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约1亿元。持续实施引航费优惠政策，每年减免引航费用约2千万元。争取在广州港新增挂靠外贸航线6条，港口生产规模保持世界前十。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谋划港航规划发展、落实《南沙方案》，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。	履行市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，确保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有序开展；开展规划编制和战略研究，科学谋划港口发展；根据港口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，开展港区规划调整；规范行业统计工作和行政执法，提升港航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。	406.30	组织实施《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。开展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。推进黄埔、南沙港区规划调整。优化“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”。港口货物和集装箱数据统计、分析
	深化智慧港口建设，推动广州港高质量发展。	组织局内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。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促进港航科技进步。	58.89	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业务监管效能，促进网上办理、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，促进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。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科技创新、自主研发在广州港航业应用，促进港航业数字化转型，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。
	加强港航基础设施建设，定期维护广州港出海航道，保障航道通畅。	推动广州港水运工程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、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建设。推动一批客运码头升级改造，提升珠江游船码头靠泊能力；持续开展码头智能化改造，增强智慧港口水平。着力推进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南沙港五期工程、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，推进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建设，开展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，增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级。开展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、北段及内港航道维护工程。	29,725.27	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、LNG应急调峰站配套码头工程建设，着力推进南沙港五期工程、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，推进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建设，开展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。通过广州港出海航道维护施工，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，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。
	加快绿色港口建设，实现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	持续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率，鼓励船舶实施绿色新能源动力改造，继续鼓励“珠江游”船电动化，支持港区内运输工具运用环保动力。依托即将建成的南沙港铁路，优化运输结构，充分发挥水路运输运能大、能耗低的优势，内外贸并举，持续拓展广州港内外贸航线，大力发展海铁联运、江海联运业务，推动港航业绿色低碳发展，努力实现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进一步拓展珠江游、珠江及两岸水岸旅游融合，打造世界级都市水上休闲旅游品牌。努力发展邮轮、游船、游艇旅游，提升大湾区游船旅游品质，积极探索珠江-西江、广州至海南、西沙群岛等沿海游船旅游，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。	2,181.00	加快绿色港口建设，实现港航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数据信息	1、每日向市防控指挥办、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港口从业人员数据信息。 2、每周向市防控指挥办书面报告工作情况。	1、每日向市防控指挥办、省交通运输厅报告港口从业人员数据信息。 2、每周向市防控指挥办书面报告工作情况。
			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演练	每季度开展一次	每季度开展一次
			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	2500万TEU	2500万TEU
			广州港货物吞吐量	6.6亿吨	6.6亿吨
			港航经济运行分析	每季度编制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。	每季度编制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。
			新增外贸航线	6条	6条
			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、审核、报送	通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分析，对广州港航数据进行系统分析，撰写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。每月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、审核、报送，完成4份季度分析报告。开展1次港口和水运统计工作培训。	通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综合分析，对广州港航数据进行系统分析，撰写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。每月完成港口和水运生产统计数据收集、审核、报送，完成4份季度分析报告。开展1次港口和水运统计工作培训。
形成专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	形成广州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、航运物流产业、高端航运服务业、临港汽车产业等专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。理清广州临港经济区发展思路、路径和目标，落实《广州市推进广州南沙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》中“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”任务。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总体建设方案思路，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近期工作方案。	形成广州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以及交通、航运物流产业、高端航运服务业、临港汽车产业等专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。理清广州临港经济区发展思路、路径和目标，落实《广州市推进广州南沙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方案》中“建设广州临港经济区”任务。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总体建设方案思路，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近期工作方案。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息化项目立项及实施	1、完成局2024年信息化立项申报。 2、统筹组织4个信息化项目租赁和9个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。	1、完成局2024年信息化立项申报。 2、统筹组织4个信息化项目租赁和9个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。
			航道维护长度	完成全长178公里的航道维护	完成全长178公里的航道维护
			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形成碳达峰碳中和行业研究报告	编制《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》	编制《广州市港航物流碳达峰发展研究》
			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资金补贴项目数量	超过30个	超过30个
		质量指标	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	符合接种条件的港口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率100%	符合接种条件的港口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率100%
			港航统计	按时、按质完成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港航统计数据收集、汇总等工作。	按时、按质完成交通运输部要求的港航统计数据收集、汇总等工作。
			可网办率、电子证照材料绑定率	100%	100%
			完成与我局录入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	通过数据信息采集分析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，并完成该系统与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对接。优化行政处罚案件流程，提高效率。	通过数据信息采集分析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，并完成该系统与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对接。优化行政处罚案件流程，提高效率。
			协助召开专家评审会。修改完善规划调整方案。	开展《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》（2018-2035）修改完善和报审工作。	开展《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》（2018-2035）修改完善和报审工作。
			新一代技术应用水平及自主研发能力	1、数字孪生技术的国内首创使用。 2、自主研发操作系统推广至5个码头。	1、数字孪生技术的国内首创使用。 2、自主研发操作系统推广至5个码头。
			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%。	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%。	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%。
			船舶LNG动力改造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快速精准处置入境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核酸阳性事件	快速精准切断传播链，确保境外疫情“零扩散”	快速精准切断传播链，确保境外疫情“零扩散”
			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	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工期，工作完成率100%	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合同工期，工作完成率100%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完成45艘内河货船LNG动力改造的时间	2023年12月31日之前	2023年12月31日之前
			补贴及时发放	2023年底前完成2022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申报项目资金发放。2023年底前完成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和海铁联运奖励资金发放工作。	2023年底前完成2022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申报项目资金发放。2023年底前完成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和海铁联运奖励资金发放工作。
		成本指标	工程造价控制	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，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	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，工程费用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广州港口物流畅通	不出现因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而全面停产，不出现船舶大面积压港现象。	不出现因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而全面停产，不出现船舶大面积压港现象。
			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世界排名	均居世界前十	均居世界前十
			减跑动、区域通办	0跑动、全城通办、跨域通办	0跑动、全城通办、跨域通办
		生态效益指标	2023年底前完成新建或改造LNG船舶数量	45艘	45艘
			新能源珠江游船船总运力规模及占比	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1500客位以上，珠江游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比例超过12%。	珠江游纯电动船运力规模达到1500客位以上，珠江游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比例超过12%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改善情况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改善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服务对象对通航条件改善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